#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华港镇及红旗街道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建 设 地 点：泰州市

合 同 编 号：JS-HZJS[2026]004 号

咨 询 类 型：结算审计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单位：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单位：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华港镇及红旗街道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泰州市

3.资金来源：财政

4.项目规模：约 20720 万元

5.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单位**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实施终结。

七、本合同共肆份，委托单位贰份，咨询单位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

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北星北路6号

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单位”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单位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单位”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单位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单位、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单位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单位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单位

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单位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单位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委托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委托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单位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咨询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单位有权拒绝委托单位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单位免责。对于造成咨询单位损失的，由委托单位给予赔偿。

## 委托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委托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当委托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当委托单位认定咨询单位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单位对委托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单位如果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单位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单位认可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咨询单位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单位有对咨询工作和实

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标准规范：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刘霞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项目组成员：任海兵、徐进、张丽、邱昕、全佳慧、李雄、姜飞飞、徐卫东、郑生华。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结算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终审）□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其它

**第八条**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单位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单位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在7日内对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单位授权张婧玥（15896001881）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并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委托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单位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单位负责对咨询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咨询单位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单位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单位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单位的正常服务酬金：

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16.02%计费，总费用约捌万捌仟陆佰圆整（小写：8.86万元）。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余款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3.若最终结算价（二审价）核增加核减率超出3%的，则二审费用优先从初审单位的尾款中扣除，不够部分由甲方承担，咨询费总额由委托方统一支付。

4.双方同意用电汇或者转账方式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并约定开票和结算账户如下：

5.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无

额外服务酬金：无

6.特别约定：具体付款时间节点财政部门另有要求的以财政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无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单位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具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泰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加协议条款：

1、人员配合：

（1）咨询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组建项目班组；

（2）咨询单位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审计之便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不得转让审计项目；

（3）凡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聘请人员，应主动报告，申请回避；

（4）咨询单位应接受委托人的工作安排、督导及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工作，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2、程序规范：

（1）咨询单位应严格依法审计，恪守审计职业道德，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

（2）咨询单位应根据审计方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计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并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毕；

（3）审计项目完成后，咨询单位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

3、咨询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成整改，整改到位的，考核时每次记警示分 1 分；整改不到位的记警示分 3 分，并扣减 3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

由所在单位赔偿，并追究人员的法律责任及公司连带责任。警示分达到 15 分的，视为工作不合格，委托人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全额赔付。

（1）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

（2）未履行规定的程序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的；

（3）对结算审计发生重大差误的；